

水是人类生存的生命之源



眉山市水资源公报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Of Meishan City

2019



眉山市水利局



发布单位：眉山市水利局

批 准：邹成双

审 定：郑绍飞 唐晓凤

审 核：唐宏光 朱 国

编 辑：王 超 邹 席 周露尘 陈利文

罗晨薇 尹 伟 都 康 杨 红

苟红彬 王 宁 方 媛 金凤华

毛泽勤 苟蓉平 陈 静 邓 仕

王亚平 何林峰

CONTENTS 目录

前 言	1
概 述	2
一 水资源量	4
1.1 降水量	4
1.2 地表水资源量	9
1.3 地下水资源量	12
1.4 水资源总量	12
1.5 出入境水量	14
二 水库蓄水动态	15
三 供用水状况	16
3.1 供水量	16
3.2 用水量	18
3.3 用水分析	19
四 主要水体状况	21
4.1 废污水排放量	21
4.2 河湖水质持续改善	21
五 重要水事	23
5.1 暴雨洪水情况	23
5.2 洪灾情况	24
5.3 重要水事活动	24
名词解释	29

前言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兴水利、除水害，事关人类生存、社会进步，是治国安邦的大事。保障水安全，推进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必须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准确把握当前水利改革发展所处的历史时期，认识治水主要矛盾的深刻变化，加快转变治水思路和方式。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管理，在全面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统筹推进水生态治理修复、促进用水方式根本性转变的基础上，将工作重心转到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上来，支撑和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及生态环境又好又快地持续协调发展。

《眉山市水资源公报》定期向社会公布我市上一年度水资源的情势，为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及政府宏观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提高我市水资源及水环境承载能力提供基础资料和指导。公报资料来源于四川省眉山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眉山市生态环境局、眉山市统计局以及眉山市水利综合年报。

《公报》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市级有关部门和区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概述

眉山市位于四川盆地成都平原西南部，地跨东经 $102^{\circ}49'$ ~ $104^{\circ}30'$ 和北纬 $29^{\circ}34'$ ~ $30^{\circ}21'$ 之间，属亚热带湿润气候，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市域水资源计算面积7140平方公里。按行政分区：眉山市共辖2区、4县，2区面积1797平方公里、4县面积5343平方公里。按流域分区：青衣江流域2081平方公里、岷江流域3117平方公里、沱江流域1942平方公里。全市流域面积大于100平方公里的河流28条，已建成的主要水利工程有：水库296座（其中大型1座、中型8座、小一型50座、小二型237座）；引水渠堰541条；灌区1582个（其中大型灌区2个、中型灌区30个、小型灌区1550个）；有效耕地灌面256.97万亩。



2019年全市平均降水量1427.3毫米，比多年平均值偏大11.6%。降水主要集中在汛期，连续最大3个月（7、8、9）的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61.5%，全市最大站点降水量为2692.8毫米，出现在洪雅县高庙站。最小站点降水量为915.5毫米，出现在仁寿县宝飞站。2019年全市为丰水年，汛期共发生9次区域性强降雨过程和10次江河超警超保洪水。年径流量与常年相比，球溪河为丰水年（ $P=14.2\%$ ，重现期7年），青衣江为丰水年（ $P=12.3\%$ ，重现期8年），岷江为丰水年（ $P=5.6\%$ ，重现期17年），花溪河为丰水年（ $P=13.5\%$ ，重现期7年）。

2019年全市水资源总量67.75亿立方米（不含过境水量），比

多年平均值偏大20.9%，全市平均产水模数94.88万立方米/平方公里，人均拥有水资源量2262立方米。全市年总供水量12.6495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小0.8877亿立方米。农田灌溉、林牧渔、工业、城镇公共、居民生活、生态环境用水量分别为7.2808亿立方米、0.8095亿立方米、1.8798亿立方米、0.4866亿立方米、1.3925亿立方米、0.8004亿立方米，分别占总用水量的57.6%、6.4%、14.9%、3.8%、11.0%、6.3%。供水能基本满足社会用水需求。全市年总耗水量6.7417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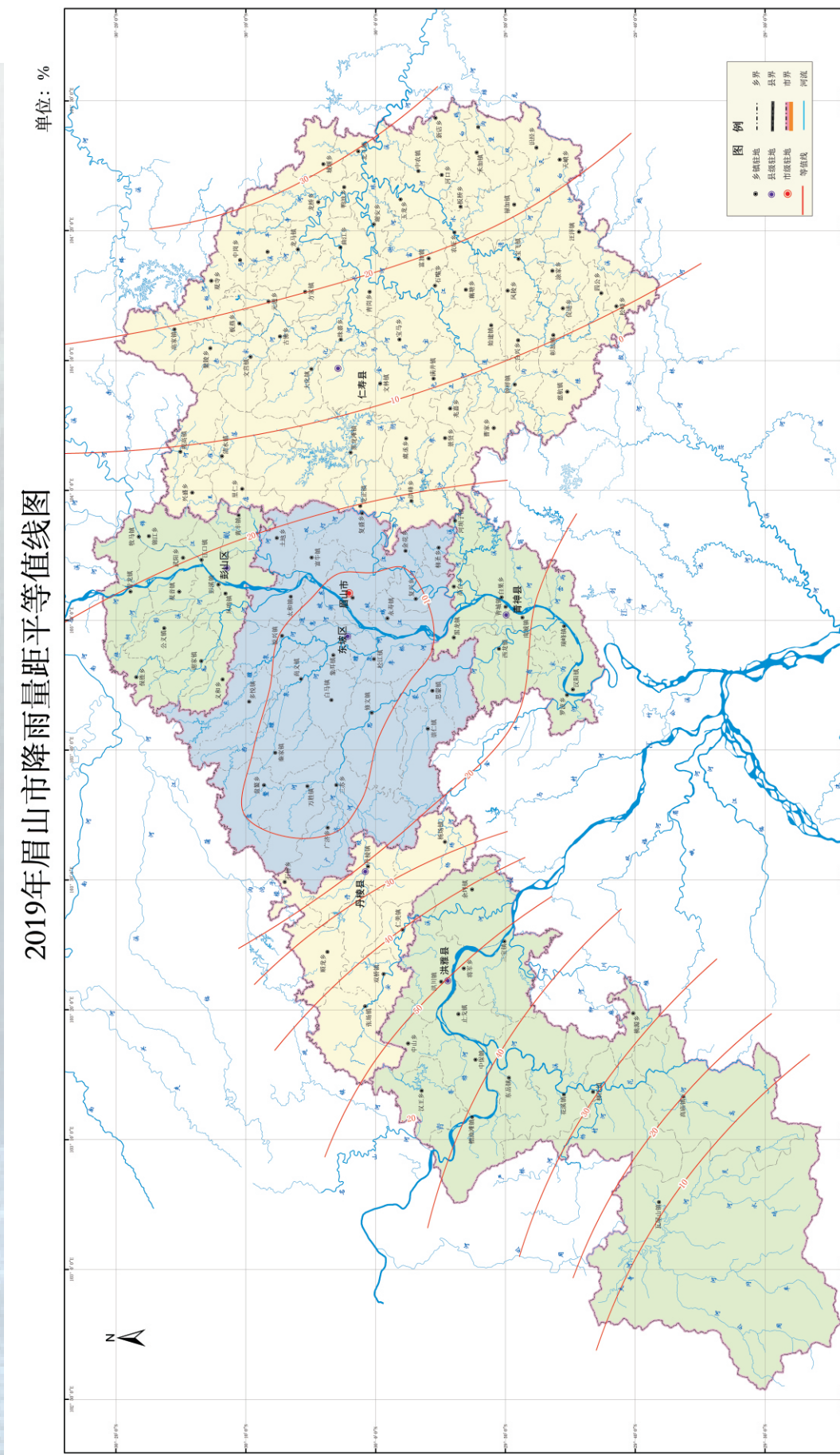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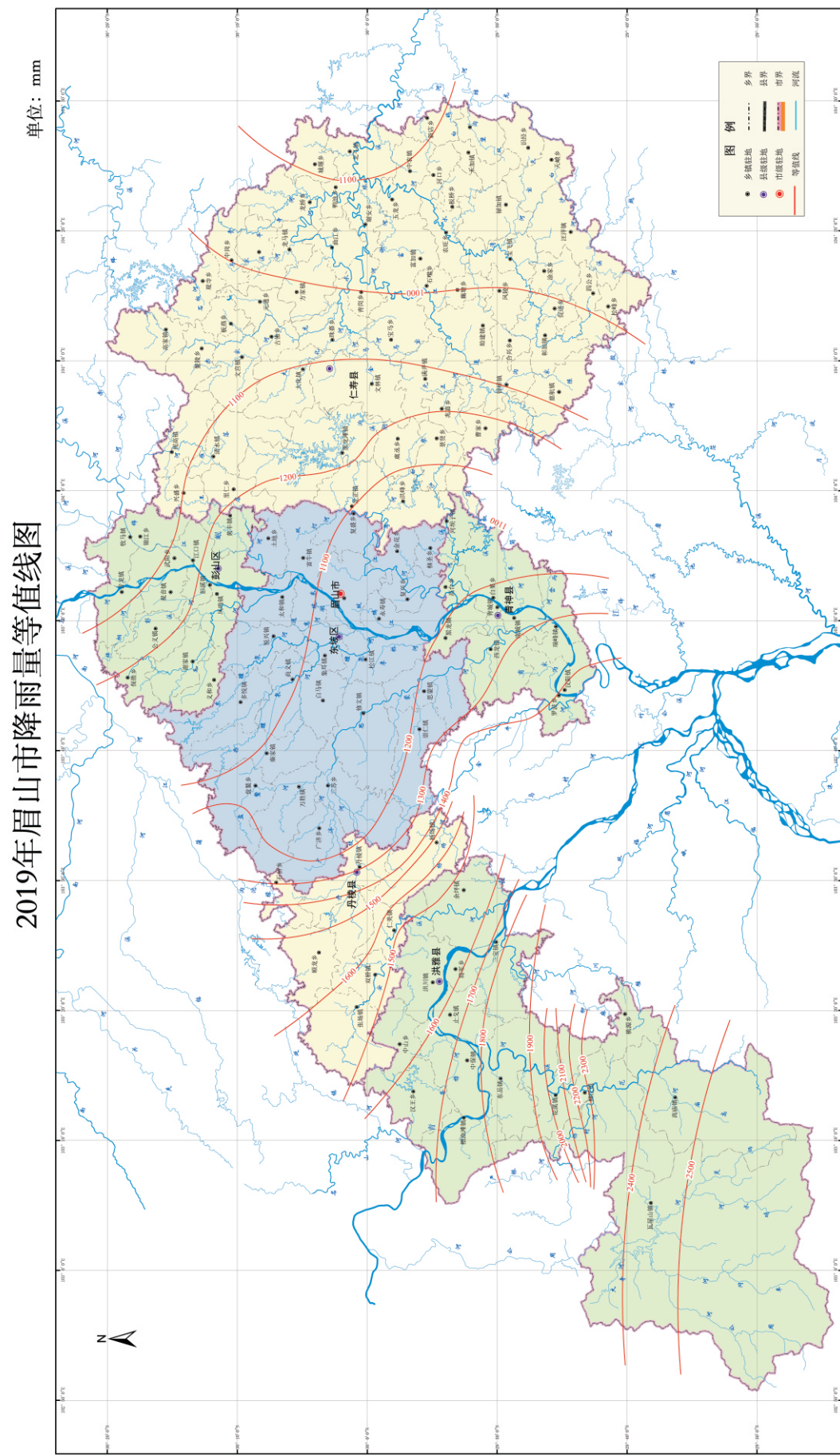
2019年，全市废污水排放总量22466万吨，其中工业和建筑业废水排放量占60.2%，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排放量占28.8%，第三产业污水排放量占11.0%。

一、水资源量

1.1 降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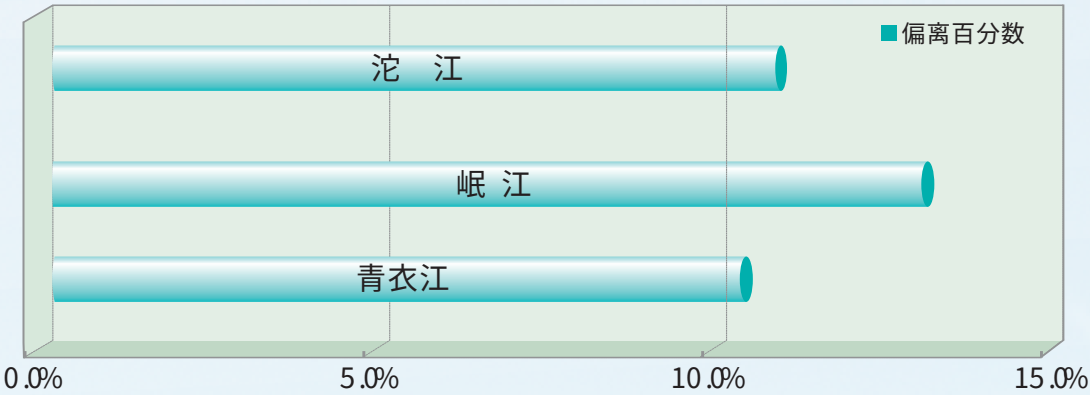
降水量指在一定时段内,从大气降落到地球表面的液态和固态水所折算的水层深度。

2019年全市平均降水量1427.3毫米，折合降水总量101.91亿立方米，比2018年平均偏少11.8%，比多年平均偏多11.6%。降水量分布趋势：东坡区1100毫米~1300毫米，比常年偏多11.6%；彭山区1100毫米~1200毫米，比常年偏多16.3%；仁寿县1000毫米~1200毫米，比常年偏多11.8%；洪雅县1500毫米~2700毫米，比常年偏多10.4%；丹棱县1300毫米~1600毫米，比常年偏多10.9%；青神县1200毫米~1400毫米，比常年偏多16.0%。全市年降水量地区分布极不均匀，年降水量最多的是洪雅县，最少的是仁寿县，洪雅县是仁寿县的1.5倍。2019年全市年降水量与常年比较均偏大，降水量等值线高低值区的分布与往年略有不同。全市降水量情况见2019年眉山市降雨量等值线图、2019年眉山市降水量距平等值线图。



根据流域分区计算统计，青衣江流域年平均降水量2113.0毫米，折合降水总量43.97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偏多10.4%；岷江流域年平均降水量1260.3毫米，折合降水总量39.28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偏多13.1%；沱江流域年平均降水量960.6毫米，折合降水总量18.66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偏多11.2%。2019年各流域分区降水量与多年平均比较见图1。各行政区县年降水量与多年平均比较见表1、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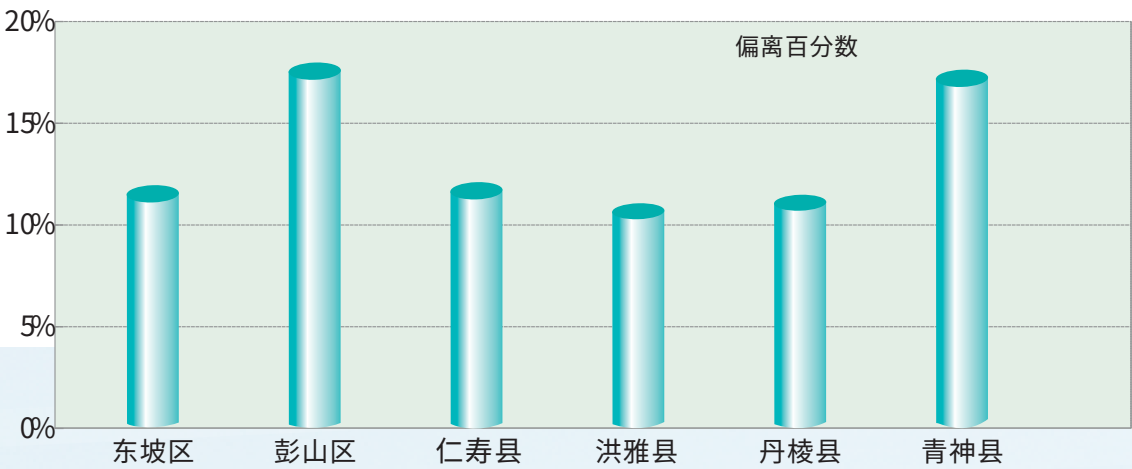
图1 2019年各流域分区降水量与多年平均比较图



2019年各行政区县降水量与上年、多年比较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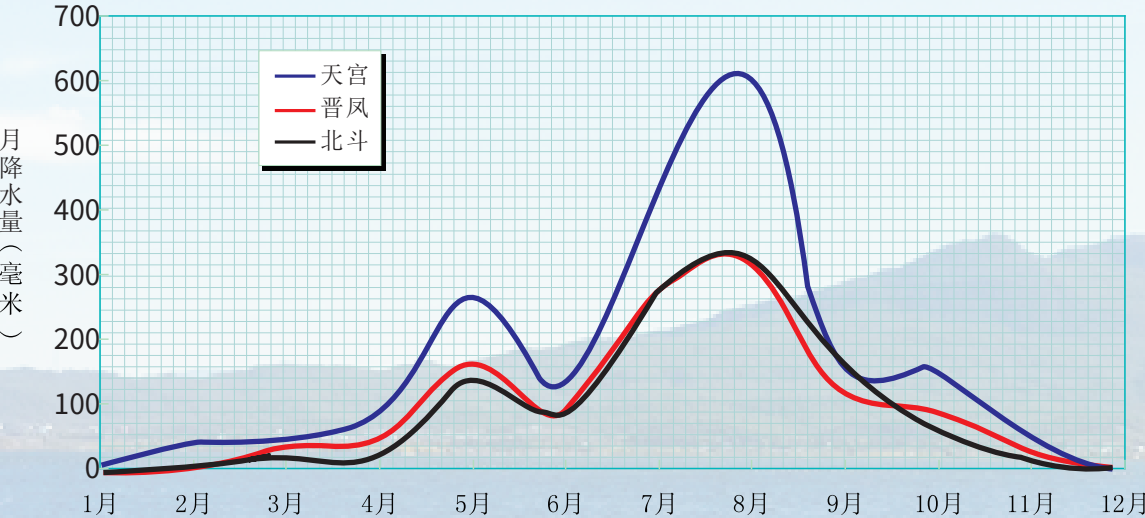
县 (区)	降水量 (毫米)	折合水量 (亿立方米)	多年平均降 水量 (毫米)	与上年比较 (±%)	与多年平均 比较 (±%)
东坡区	1190.2	15.83	1066.2	-14.1	11.6
彭山区	1189.7	5.56	1023.6	-15.9	16.3
仁寿县	1058.0	27.59	945.9	-17.7	11.8
洪雅县	2173.1	41.24	1878.8	-6.4	10.4
丹棱县	1517.0	6.83	1206.7	-6.1	10.9
青神县	1255.5	4.86	1085.3	-14.3	16.0
全 市	1427.3	101.91	1245.2	-11.8	11.6

图2 2019年各行政区县降水量与多年平均比较图



全市受地形地貌和降水条件的综合影响，山区年降雨量较多，平原和丘陵地区年降雨量相对较少；降水量年内分配从时间和空间上极不均匀，降水主要集中在汛期的5个月。连续最大5个月(5、6、7、8、9)即汛期的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82.1%；连续最大3个月(7、8、9)的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61.5%，连续最大2个月(7、8)降水量占年降水量的50.3%。2019年各代表站降水量过程线见图3。

图3 2019年各代表站降水量过程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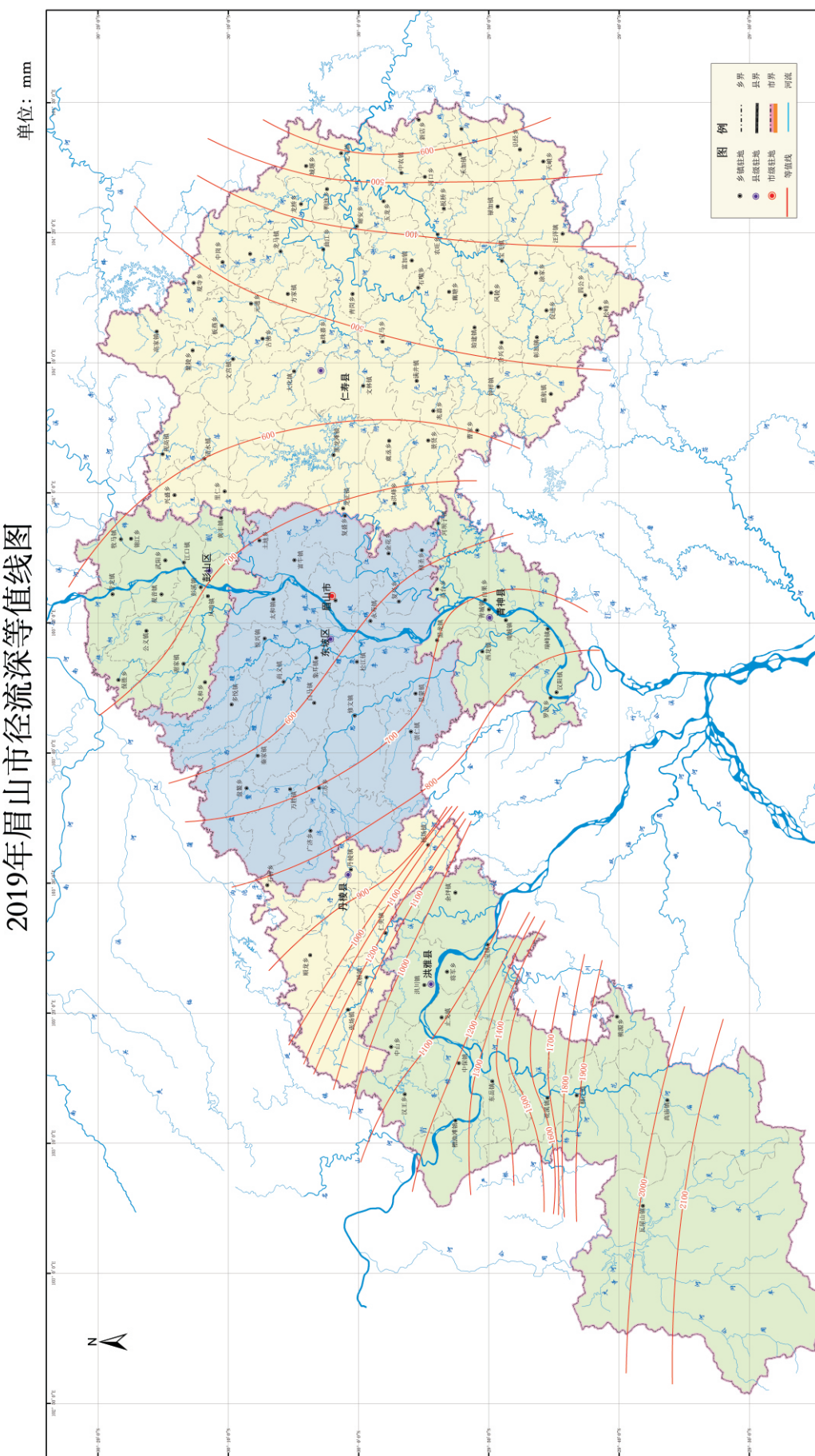


1.2 地表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是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当地天然河川径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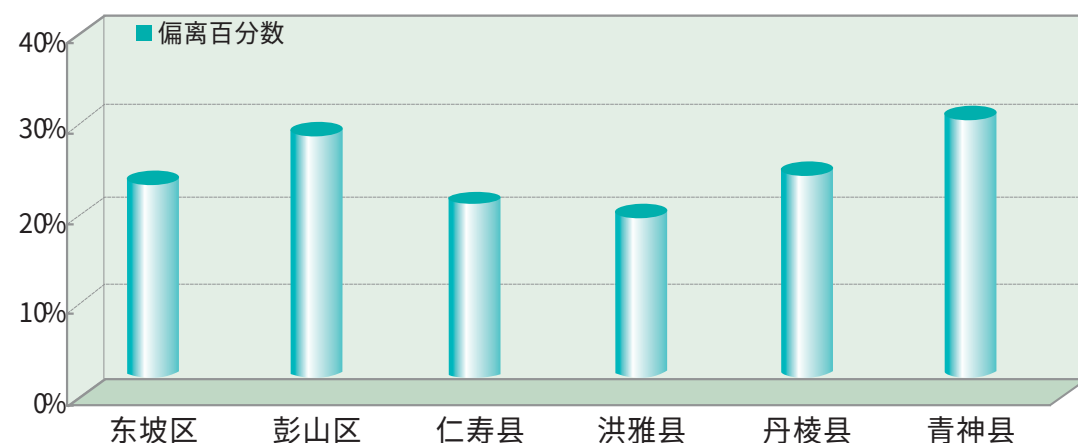
2019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67.75亿立方米，年径流深948.8毫米，比上年偏少12.3%，比多年平均偏多20.9%。全市地表水资源量分布极不均匀，年径流深变化在400毫米~1900毫米，高值区在青衣江流域，低值区在沱江流域。洪雅县年径流深是仁寿县年径流深的2.1倍。各流域地表水资源量（不含过境水量），青衣江流域34.24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偏多18.9%；岷江流域23.02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偏多23.9%，沱江流域10.49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偏多21.2%。2019年全市径流深见等值线图。

2019年眉山市径流深等值线图



2019年，眉山市各行政区县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各区县地表水资源量偏多在18.6%~30.3%之间，最大是青神县达到30.3%，其次是彭山区达到27.5%。各行政区县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比较见图4和表2，各流域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见图5。

图4 2019年各行政区县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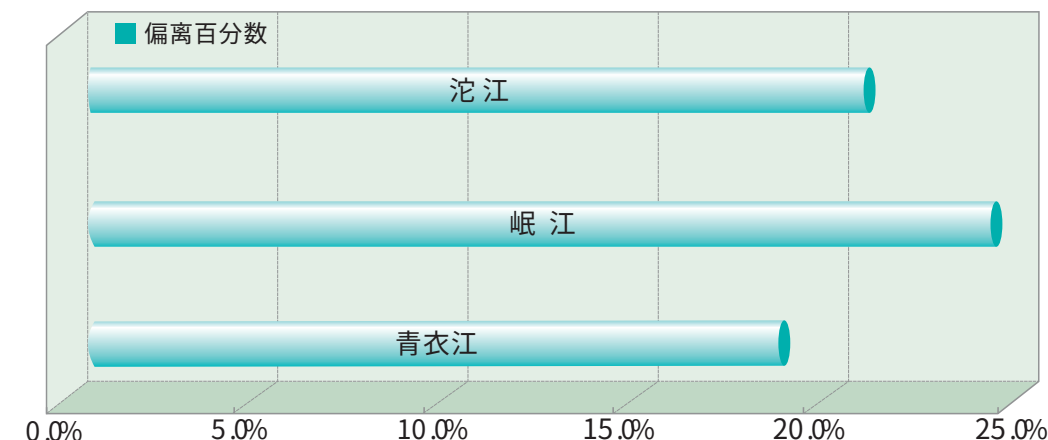


2019年各行政区县地表水资源量与上年、多年平均比较

表2

(县) 区	年径流深 (毫米)	折合水量 (亿方米)	多年平均水量 (亿方米)	与上年比较 (±%)	与多年平均 比较(±%)
东坡区	698.3	9.29	7.60	-18.4	22.2
彭山区	679.8	3.17	2.49	-22.4	27.5
仁寿县	591.4	15.43	12.73	-14.2	21.2
洪雅县	1707.8	32.41	27.34	-8.0	18.6
丹棱县	1012.4	4.56	3.66	-10.1	24.5
青神县	747.2	2.89	2.22	-18.5	30.3
全 市	948.8	67.75	56.04	-12.3	20.9

图5 2019年各流域分区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图



1.3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是指由降水、地表水体（含河道、湖库、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

2019年眉山市地下水资源总量14.54亿立方米。流域分区：青衣江流域8.11亿立方米，岷江流域4.47亿立方米，沱江流域1.96亿立方米。全市地下水资源量最多是洪雅县，最少是青神县。各流域分区和行政区县地下水资源量见表3、表4。

1.4 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总量是指评价区域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产水总量（不含区间外来水量），因地下水资源量与地表水入渗补给量相等，并等于平原区河川基流量，故水资源总量等于地表水资源量。

全市水资源总量67.75亿立方米，比多年平均值偏多20.9%。全市平均产水系数0.665，平均产水模数94.88万立方米/平方公里。区县水资源总量最多的是洪雅县，占全市水资源总量的47.8%；其次为仁寿县，占全市水资源总量的22.8%；最少的是青神县，占全市水资源

总量的4.3%。各流域分区中，水资源总量最大的是青衣江流域，占全市的50.54%,其次是岷江流域，占全市的33.98%，最小的是沱江流域，占全市的15.48%。按当年常住人口统计，2019年全市人均水资源量2262立方米。全市人均水资源量分布极不均匀，洪雅县人均水资源量10456立方米，彭山区人均水资源量962立方米，洪雅县人均水资源量是彭山区人均水资源量的10.9倍。2019年全市各行政区县与流域分区水资源量及人均水资源量见表3、表4。2019年各行政区县水资源量与多年比较情况见图6。

2019年各流域分区水资源量表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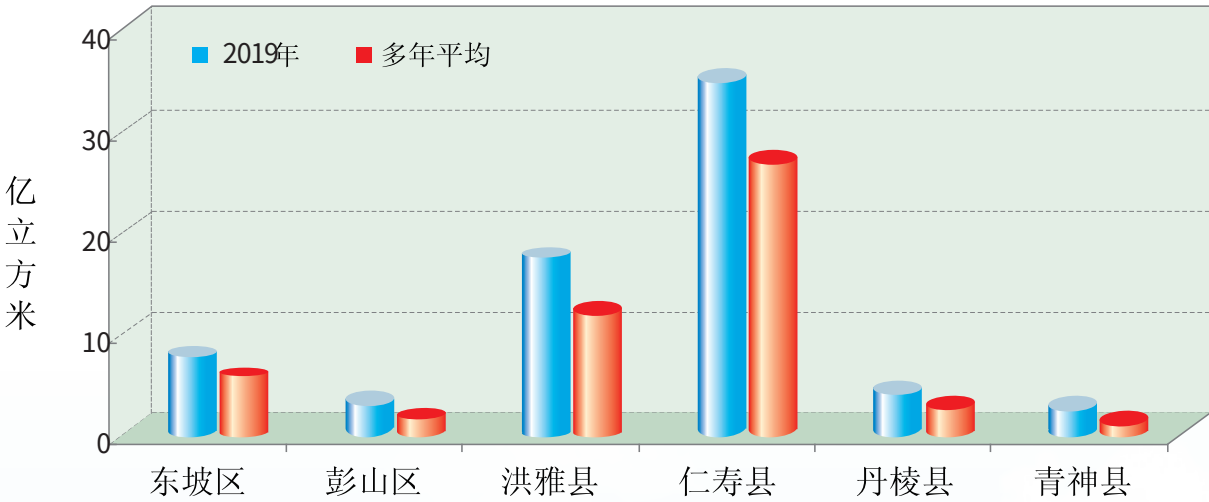
水资源三级区	年降水量(亿立方米)	地表水资源量(亿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量(亿立方米)	水资源总量(亿立方米)	人均水资源量(立方米)
青衣江	43.97	34.24	8.11	34.24	11044
岷江	39.28	23.02	4.47	23.02	1353
沱江	18.66	10.49	1.96	10.49	1067
全市	101.91	67.75	14.54	67.75	2262

2019年行政区县水资源总量表

表 4

县 级行政区	年降水量(亿立方米)	地表水资源量(亿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量(亿立方米)	水资源总量(亿立方米)	人均水资源量(立方米)
东坡区	15.83	9.29	1.89	9.29	1108
彭山区	5.56	3.17	0.59	3.17	962
仁寿县	27.59	15.43	2.90	15.42	1286
洪雅县	41.25	32.41	7.75	32.42	10456
丹棱县	6.83	4.56	0.89	4.56	3057
青神县	4.86	2.89	0.52	2.89	1711
全 市	101.91	67.75	14.54	67.75	2262

图6 2019年各行政区县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比较图



1.5 出入境水量

1、主要河流出入境水量

入境水量是指上游区域产生的河川径流量，也称过境水量；出境水量是指流经本地出境断面以上的河川径流量（包括入境水量和本地区降水产生的径流量）。

2019年全市主要河流入境水量310.99亿立方米，其中金马河由新津县邓双镇流入我市彭山区入境水量160.77亿立方米；锦江由双流县黄龙溪镇流入我市彭山区入境水量11.30亿立方米；青衣江由雅安市雨城区草坝镇流入我市洪雅县入境水量138.92亿立方米。

2019年全市主要河流出境水量371.76亿立方米,其中岷江由青神县汉阳镇出境水量197.64亿立方米；青衣江由洪雅县余坪镇出境水量161.79亿立方米；球溪河由仁寿县北斗镇出境水量12.33亿立方米。

2、主要水利工程调入调出水量

眉山市主要调入引水工程有通济堰引水工程和东风渠引水工程，东风渠引水工程包括仁寿县灌区、彭山区灌区、东坡区灌区和

黑龙滩水库引水。

2019年通济堰引水10.934亿立方米，其中工业用水0.0525亿立方米；农业用水2.0651亿立方米；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0.3792亿立方米；河道内生态环境补水8.4372亿立方米。

东风渠总引水2.9659亿立方米，其中仁寿县灌区0.1664亿立方米，彭山区灌区0.3100亿立方米，东坡区灌区0.2090亿立方米，黑龙滩水库引水2.0615亿立方米，井研县大佛水库引水0.2190亿立方米。

眉山市主要调出引水工程有大佛水库引水工程和乐山市中区关子门堰引水工程。2019年大佛水库引水0.2190亿立方米，关子门堰引水0.1173亿立方米。

二、水库蓄水动态

全市共统计大中型水库9座,其中大型水库1座，中型水库8座；总岗山水库和党仲水库属于青衣江流域，李家沟水库属于沱江流域，其余6座水库均属于岷江流域。2019年全市大中型水库年初蓄水总量3.7558亿立方米，年末蓄水总量3.6162亿立方米,年初年末蓄水总量变幅0.1396亿立方米。全市各大、中型水库蓄水情况见表5、图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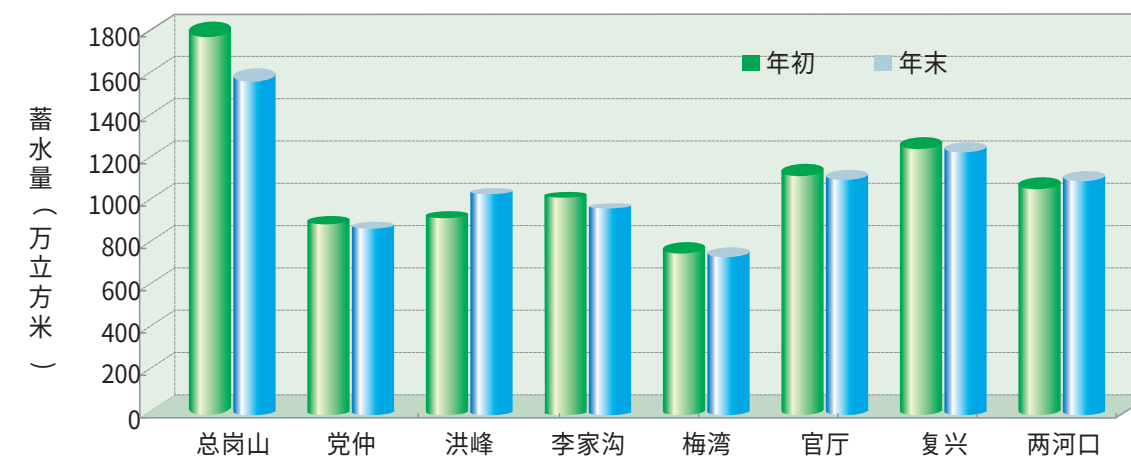
2019年眉山市大中型水库蓄水量表

单位：万立方米

表 5

水库	黑龙滩	总岗山	党仲	洪峰	李家沟	梅湾	官厅	复兴	两河口	合计
年初	28855	1766	888	918	983	739	1120	1229	1060	37558
年末	27750	1537	866	985	930	715	1080	1191	1110	36162

图7 2019年全市中型水库年初年末蓄水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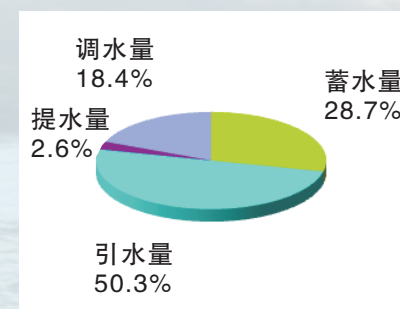
三、供水状况

3.1 供水量

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按照取水水源不同分为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三大类，按受水区进行统计。

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利工程的年取水量，按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四种形式统计。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按浅层淡水、深层承压水和微咸水分别统计。其他水源供水量指污水处理再利用、集雨工程等水源工程的供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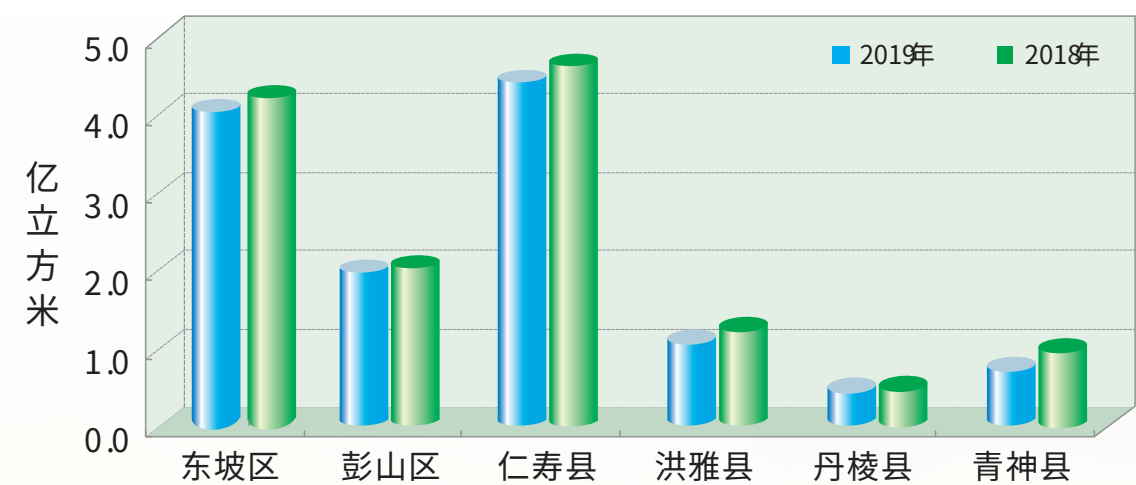
蓄引提供水比例



2019年，全市供水总量12.6495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12.1353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95.9%，地下水源供水量0.4553亿立方米，占总供水量的3.6%，其他水源供水量0.0589亿立方米，占总

供水量的0.5%。供水量最多的是仁寿县4.4488亿立方米,占全市总供水量的35.2%，最少的是丹棱县0.4634亿立方米，占全市总供水量的3.7%。注：供水量统计中不包括水力发电供水。

图8 2019年与2018年供水量比较图



2019年各区县供水情况表

单位：亿立方米

(县) 区	蓄水量	引水量	提水量	调水量	地下水量	其它水量	总供水量
东坡区	0.6514	3.0889	0.0906	0.0000	0.1011	0.0239	3.9559
彭山区	0.3578	1.4143	0.0634	0.0000	0.0675	0.0100	1.9130
仁寿县	1.6450	0.3211	0.0160	2.2279	0.2188	0.0200	4.4488
洪雅县	0.2408	0.7500	0.0570	0.0389	0.0171	0.0037	1.1075
丹棱县	0.3519	0.0389	0.0438	0.0000	0.0277	0.0011	0.4634
青神县	0.2260	0.4640	0.0476	0.0000	0.0231	0.0002	0.7609
全 市	3.4729	6.0772	0.3184	2.2668	0.4553	0.0589	12.6495

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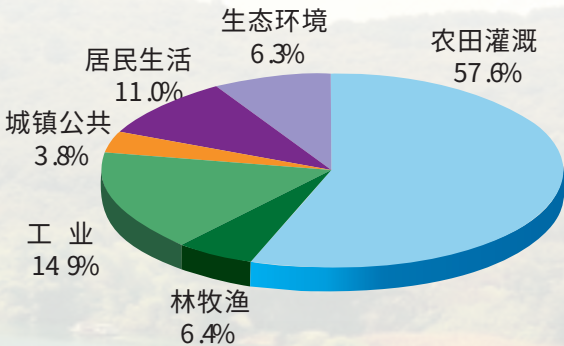
3.2 用水量

用水量指配置或供给各类用水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按用水户特性划分为生产、生活、生态环境用水三大类统计，其中生产用水再划分为第一产业（包括农田灌溉、林牧渔业生产）用水、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用水和第三产业（包括商贸、餐饮住宿、旅游服务、交通运输、仓储、邮电通讯、文教卫生、机关团体等服务行业）用水。

2019年，全市总用水量12.6495亿立方米。农田灌溉用水量7.2808 亿立方米, 占总用水量的57.6%；林牧渔业用水量0.8095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6.4%；工业生产用水量1.8798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4.9%；城镇公共用水量0.4866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3.8%；城乡居民生活用水量1.3925亿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11.0%；生态环境用水量0.8004亿

立方米，占总用水量的6.3%；全市；全市行政区县中仁寿县用水量最多4.4488亿立方米，占全市总用水量的35.2%；丹棱县用水量最少0.4634亿立方米，占全市总用水量的3.7%。2019年，眉山市各行政区县用水情况见表7。

用水比例



2019年眉山市各区县用水情况表

单位：亿立方米

表 7

(县) 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	工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总用水量
东坡区	2.3524	0.2170	0.6043	0.1474	0.4287	0.2061	3.9559
彭山区	0.8139	0.1749	0.2999	0.0638	0.1566	0.4038	1.9130
仁寿县	2.7903	0.2491	0.5398	0.1710	0.5303	0.1683	4.4488
洪雅县	0.6922	0.0279	0.2082	0.0464	0.1323	0.0005	1.1075
丹棱县	0.2514	0.0625	0.0439	0.0301	0.0684	0.0070	0.4634
青神县	0.3804	0.0780	0.1837	0.0280	0.0761	0.0146	0.7609
全 市	7.2808	0.8095	1.8798	0.4866	1.3925	0.8004	12.6495

2019年全市用水总量比2018年用水总量减少8877万立方米，减少幅度6.56%。主要体现在工业用水及生态用水方面，一是我市国民经济整体情况同全国一样处于调整期，发展速度减缓。二是根据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要求，2019年度我市加大对“散乱污”企业进行整治，关闭取缔高耗水、环保不达标的造纸、砂石加工和化工企业。三是强力推进非居民超计划定额累进加价和计划用水管理工作，促进了二、三产业用水大户节约用水。四是按用水统计制度相关规定，东坡区和洪雅县将通惠河补水和引青入城补水工程河道内生态补水不再纳入生态用水统计范畴。因此，综合上述原因导致我市2019年度比2018年度用水量较大幅下降，属正常情况。

3.3 用水分析

2019年，全市人均占有水资源量2262立方米。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422.4立方米（按当年常住人口计算），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按2015年不变价计算）99.92立方米/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按2015年不变价计算）40.92立方米/万元；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340.6立方米，城镇人均日生活用水量131.5升，农村人均日生活用水量98.6升。由于受人口密度、经济结构、作物组成、水资源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各行政区的用水指标差别较大。2019年，全市各区县用水指标见表8。

2019年各区县用水指标表

表 8

行政区	人均水资源量 (立方米)	人均综合用水 (立方米)	万元GDP用水量 (立方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立方米)	农田亩均灌溉用水量 (立方米)	城镇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升)	农村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升)
东坡区	1108	472.1	87.74	35.32	403.0	138.0	94.3
彭山区	962	579.7	124.46	43.51	441.2	151.9	107.7
仁寿县	1286	371.0	106.66	41.10	272.0	111.8	84.9
洪雅县	10456	357.3	108.58	63.39	390.1	130.9	90.4
丹棱县	3057	311.0	73.38	19.97	309.9	129.4	111.1
青神县	1711	450.2	96.17	55.33	446.5	127.2	103.2
全 市	2262	422.4	99.92	40.92	340.6	131.5	98.6

注：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均按照2015年不变价计算。



四、主要水体状况

4.1 废污水排放量

根据不完全统计，2019年，全市废污水排放总量为22466万吨。其中，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排放量6462万吨，排放量最多的是仁寿县，占全市城镇居民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的37.9%；工业和建筑业废水排放量13531万吨，排放量最多的是东坡区，占全市工业和建筑业废水排放总量的32.0%；第三产业污水排放量2473万吨，排放最多的是仁寿县，占全市第三产业污水排放量的34.0%。各行政区县废污水排放情况见表9。

2019年各行政区县废污水排放情况表

单位：万吨

(县)区	生 活 污 水	工 业 建 筑 业	第三产业	总 量
东坡区	1969	4333	761	7063
彭山区	885	2169	299	3353
仁寿县	2447	3934	840	7221
洪雅县	582	1470	263	2315
丹棱县	275	328	155	758
青神县	304	1297	155	1756
全 市	6462	13531	2473	22466

表 9

4.2 河湖水质持续改善

2019年，市级主要17条河（湖、渠系）年度平均水质大幅提升，其中：青衣江水质为Ⅱ类，岷江、东坡湖、金牛河、安溪河、黑龙滩及灌区、锦江、越溪河、王店河水质为Ⅲ类，思蒙河、通济堰灌区、沙溪河、毛河、醴泉河、粤江河水质为Ⅳ类，通惠河、球溪河水质为Ⅴ类。同比2018年，2019年优于和达到Ⅲ类优良水体河流增加2条，分别为金牛河、锦江，优良水体比例52.9%，同比增加

12%；毛河、通济堰灌区和粤江河由Ⅴ类提升到Ⅳ类；醴泉河由劣Ⅴ类提升到Ⅳ类；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创河长制实施以来年度最佳成绩，2019年度市级主要17条河（湖、渠系）平均水质类别见表10。

2019年度市级主要17条河（湖、渠系）平均水质类别表

表 10

序号	河流名称	水质类别	序号	河流名称	水质类别
1	青衣江	Ⅱ类	10	黑龙滩及灌区	Ⅲ类
2	岷江	Ⅲ类	11	粤江河	Ⅳ类
3	东坡湖	Ⅲ类	12	锦江	Ⅲ类
4	思蒙河	Ⅳ类	13	醴泉河	Ⅳ类
5	金牛河	Ⅲ类	14	毛河	Ⅳ类
6	通惠河	Ⅴ类	15	球溪河	Ⅴ类
7	通济堰灌区	Ⅳ类	16	越溪河	Ⅲ类
8	安溪河	Ⅲ类	17	王店河	Ⅲ类
9	沙溪河	Ⅳ类			

备注：1、水质类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以上数据来源于眉山市生态环境局。

五、重要水事

5.1 暴雨洪水情况

今年汛期，5—6月份全市汛情整体较为平稳，7—8月区域性暴雨过程频发，其中大暴雨过程主要集中在“七上八下”防汛关键期，呈现出暴雨叠加、洪水突出、灾害集中等明显特点。

一、雨情

汛期全市总降雨量为933—1460毫米，较历史同期偏多1—4成。全市共经历了“7.10”“7.19”“7.21”“7.28”“8.6”“8.14”“8.21”“8.27”“9.12”等9次强降雨天气过程。其中，“7.21”暴雨天气过程，气象部门发布了建市以来第一次暴雨红色预警，全市超过200毫米的站点有9个、100到200毫米的有21个、50到100毫米的有45个，最大降雨量为丹棱县双桥镇五龙村250.2毫米，强降雨引发洪水导致丹棱县张场镇、双桥镇、仁美镇等三个场镇部分受淹；“8.6”暴雨天气过程，全市超过200毫米的站点有5个、100到200毫米的有65个、50到100毫米的有113个，最大降雨量青神县瑞峰镇中岩村322.8毫米，为我市有气象记录以来第二大过程降雨量。

二、水情

受连续强降雨和上游来水共同影响，汛期境内各主要河流频发洪水。岷江8月21日发生中等洪水，彭山站最大洪峰出现在21日16时15分，洪峰水位422.78米，相应流量7190立方米每秒，未超警戒水位。青衣江发生5次（“7.20”“7.22”“8.6”“8.20”“8.22”）超6000立方米每秒的中等或中偏高洪水，洪雅站最大洪峰出现在8月22日15时30分，洪峰水位455.96米，实测流量10800立方米每秒，为建市以来青衣江第一大洪水。境内主要中小河流累计发生10次超警

戒或超保证水位洪水。“7.21”暴雨天气过程中，安溪河发生近100年一遇洪水，思蒙河发生近10年一遇洪水。“8.6”暴雨天气过程中，安溪河、花溪河、丹棱河、思蒙河、球溪河、龙水河、通江河等7条中小河流发生较大洪水，其中安溪河、球溪河、龙水河、通江河等4条河流持续较长时间超保证水位。据水文部门统计，球溪河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二大洪水，龙水河为近50年一遇洪水，安溪河为近30年一遇洪水，通江河为近20年一遇洪水。

5.2 洪灾情况

据统计，汛期全市6县（区）111个乡镇共35.88万人受灾，倒塌房屋196间，农作物受灾面积25.73万亩，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总损失6.6517亿元，其中，农林牧渔业直接经济损失3.6828亿元，工业交通运输业直接经济损失1.1309亿元，水利设施直接经济损失0.9306亿元，其他直接经济损失0.9073亿元。各县（区）洪涝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为丹棱县2.8199亿元，仁寿县1.8986亿元，洪雅县1.0697亿元，青神县0.7300亿元，东坡区0.0909亿元，彭山区0.0426亿元。

5.3 重要水事活动

一、1月4日，穆家沟水库工程导（截）流阶段通过验收，为主体工程施工奠定基础。

二、1月19日，眉山市水利局挂牌。主要负责贯彻执行有关水利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水利行政管理的政策、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水资源管理保护、节约用水、水利行政执法、农村水利、水土保持、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等工作；组织对河湖长制进行统筹、督促、指导、考核、监督；负责落实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原市水务局承担的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农田水

利建设项目管理、市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日常工作、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职责划入相关部门承担。新增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的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保护综合利用、指导河湖水系连通等工作。

三、1月31日，眉山市全域安全饮水丹棱县青衣江引水工程取水量2.9万吨/日饮水工程竣工，丹棱县结束了没有外来水源的历史。

四、2月21日，省总河长办考核我市2018年河湖长制工作，考核组充分肯定我市扎实推进河湖长制工作。

五、2月28日—3月6日，水利部特派员于国华一行重点稽查岷江黄金滩段堤防工程建设项目和牧马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六、3月22日—28日，我市开展3·22“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传活动。

七、5月15日，市委书记、市总河长、青衣江市级河长慕新海率队调研青衣江洪雅段河湖长制工作，就2019年河湖长制工作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



八、5月24日，市水利局制定2019年乡镇饮用水水源地整改实施方案，加快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乡镇饮用水源地问题整改。

九、5月27日—28日，眉山市代表四川省，顺利通过接受水利部、生态环境部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第三方总结评估。

十、6月3日，水利部水保司副司长陈琴、长江水利委员会水保局局长张光富莅眉督导我市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对该项工作给予高度评价，水利厅在全省推广我市经验。我市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专项行动，约谈生产建设项目业主488次；通报表扬规范项目

23个、媒体宣传6个；网络曝光违法违规项目39个，其中重点挂牌督办12个、依法立案查处5个；累计整改项目379个。

十一、6月14日，眉山市、成都市河长办按照成眉同城化发展协议要求，就相连水域东风渠、锦江、柴桑河开展了联合巡河。

十二、7月18日—19日，省政协副主席祝春秀莅眉视察长征渠、晋凤水库等重大水利工程规划工作，提出通过“政协直通车”积极推进长征渠规划取得国家批准。

十三、7月25日—26日，水利厅党组成员、总工程师梁军主持通过仁寿县龙池寺水库竣工验收。该水库保障天府新区仁寿视高区域应急供水。

十四、7月26日—27日，受水利厅委托，市水利局主持通过彭山区龚家堰水库扩建工程水库下闸蓄水预验收（工程部分）。

十五、7月，我市连续遭遇强降雨天气过程，启动IV级防汛应急响应，成功应对“7.19、7.22、7.28”暴雨洪涝。

十六、8月7日，市水利局印发《眉山市岷江沱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控制断面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建立水资源调度信息共享机制，保障我市岷沱江流域枯水期生态流量。

十七、8月7日—8日，市水利局主办乐山、眉山、雅安青衣江流域河长制工作联席会，签订了《关于建立青衣江流域生态保护联动机制合作协议》。

十八、8月15日—16日，水利厅党组成员、省防办副主任谭小平带队检查洪雅县、青神县“两不愁三保障”回头看农村饮水安全大排查问题整改工作。

十九、市水利局加密会商分析、精准预测预报、严防死守，科学实施调度，提前发布防汛预警，



成功应对“8.5”特大强降雨、“8.21”岷江洪水、“8.22”青衣江洪水，确保了洪峰安全过境，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中无人员伤亡，最大程度减轻了洪涝灾害损失。

二十、9月23—25日，市水利局主办岷江沱江流域七市州河长制工作联席会，全面建立完善七市州流域水环境治理联防联控机制。

二十一、9月26日，水利厅副厅长谭小平莅眉检查国家级饮用水源地黑龙滩水库的安全度汛和反恐工作。

二十二、9月，市水利局完成我市取水工程（设施）登记录入863个，工作进展位居全省第一，为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十三、9月，眉山市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围绕长征渠规划，推进以晋凤水库为主的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启动我市“十四五”水利规划编制工作。

二十四、围绕河长制工作“六大任务”，组织各县（区）深入开展“四项行动”，我市2019年清河行动共投入资金2100余万元，累计动员10万余人次，清运河面、河岸垃圾4万余吨，河底淤泥11万余吨；护岸行动共清理侵占河道种植800余亩，拆除侵占河道、河岸非法建筑8处1800余平方米，清理共占用河道面积约25000平方米的砂石4处，新建和改造生态廊道83.9公里，新增河道绿地2086亩。

二十五、10月17日—18日，水利部长江委员会总工程师仲志余带队调研“长征渠”引水枢纽槽渔滩电站和拟建晋凤水库，支持将晋凤水库纳入“长征渠”规划建设。



二十六、11月26日，省委副书记邓小刚、副省长杨洪波一同莅眉督导调研河长制工作，充分肯定了我市落实河长制、推动重点小流域水质改善取得的成效。

二十七、12月6日，彭山区通过水利厅组织的四川省第一批县域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验收。

二十八、12月20日，眉山市中小河流水文监测系统新建水文站项目率先在全省通过水利厅组织的竣工验收。

二十九、12月26日，洪雅县烟雨柳江水利风景区成功创建省级水利风景区，成为水利厅此次公布的4家“四川省水利风景区”之一。

三十、12月26日—27日，青神县创建省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通过水利厅考核验收，成功创建为省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也是全国第二个、四川省第一个省级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

三十一、12月，市级主要17条河（湖、渠系）中优于和达到Ⅲ类优良水体河流共14条，Ⅳ类水体河流共2条，Ⅴ类水体河流1条，无劣Ⅴ类水体河流。创河长制实施以来年度最佳成绩。

三十二、市水利局全面完成青衣江、岷江干流等10条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推进进度位居全省前三。

名词解释

地表水资源量：指地表水体的动态水量，用天然河川径流量表示。

地下水资源量：指降水、地表水体（含河道、湖库、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

水资源总量：指评价区域内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地下产水总量（不含区外来水量），因地下水资源量与地表水入渗补给量相等，并等于平原区河川基流量，故水资源总量等于地表水资源量。

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按照取水水源不同分为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三大类，按受水区进行统计。

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利工程的年取水量，按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四种形式统计。

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按浅层淡水、深层承压水和微咸水分别统计。

其他水源供水量：指污水处理再利用、集雨工程等水源工程的供水量。

用水量：指配置或供给各类用水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按用水户特性划分为生产、生活、生态环境用水三大类统计。